

## 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3 年第 17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理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576) (進行言詞辯論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依訴願委員意見加以補充。

本案○○委員自行迴避。

2、訴願人○○因申請建物位置測量事件，不服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733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3、訴願人○○因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民政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682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文字部分酌修。

4、訴願人○○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646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本市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第 2 條規定，申請籌設立案與否之判斷，必須立案申請書送至本府教育局，始屬已申請籌設立案中，然業者如為籌設立案已依相關流程向有關機關(如都市發展

局申請建物變更用途、消防局申請安全設備查驗等)，依現行規定，仍非屬申請籌設立案，是該規定是否妥適，建請本府教育局再為檢討。

5、訴願人○○等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74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、訴願人○○因土地使用編定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政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735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案由修正。

7、訴願人○○土石開發有限公司等因廢棄物清理法等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62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8、訴願人○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因廢棄物清理法等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696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